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106.10.20 院308次主管會報修正後通過

106.11.10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8.27 110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

110.09.03 公衛學院第393次主管會報修正後通過

110.09.17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9.28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學程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 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副主任。
2. 推選委員：學程內三大學群教師各遴選一名擔任。
3. 學生代表一名。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學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學程主任召集之，並以學程主任為主席。

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學程主任就本學程副主任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必要時學程主任得召開臨時學程會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學程會議時，學程主任即應召開之。

第四條 有時效性或簡易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如有兩位以上(含)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第五條 學程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規劃學程未來發展方向。
- 二、規劃全學年學程活動及分工，由學群推動。
- 三、本學程預算、經費事項。

四、本學程之學務與教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學程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參加開會之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組織及議事規則經主管會報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